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校园全光网络建设一期
项目编号:	GXZC2024-G1-005112-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60

采购人: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目 录		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简单版)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校园全光网络建设一期(GXZC2024-G1-005112-JDZB)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校园全光网络建设一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9月24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4-G1-005112-JDZB

项目名称:校园全光网络建设一期

预算总金额 (元): 7757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校园全光网络建设一期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775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OLT2 台、核心交换机扩容板卡 2 块、2:32 分光器 102 套、4口 ONU2259 台、网管系统 1 套、高密 AP100 台、 放装 AP1-94 台、 放装 AP2-163 台、汇聚交换机 5 台、24口 POE 接入交换机 1-17 台、24口 POE 接入交换机 2-12 台、无线 AC 控制器 1 台、AP 授权 1 项、日志审计系统 1 台、上网行为管理 1 台、DHCP 服务器 2 台、防火墙 1 台、态势感知 1 台、实施服务 1 项、综合布线 1 项。

最高限价(如有): 7757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后接到采购人通知起30个自然日内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 无。
- (2) 业绩要求: 无。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本项目(☑不允许;□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 (6) 本项目(☑不允许;□允许)分包。
 - (7)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nderline{2024 \mp 9 \, \text{月} \, 3 \, \text{日起至} \, 2024 \mp 9 \, \text{月} \, 10 \, \text{日}}$, 每天上午 $\underline{08:30 \, \text{至} \, 12:00}$, 下午 $\underline{15:00 \, \text{至} \,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9月24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 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 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 2024年9月24日09:30

开标地点: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 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3.本项目(□是 ☑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 4.注意事项:
-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01号

项目联系人: 郑洪威

项目联系方式: _0771-3276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座 7层 701

项目联系人: 蒋永东、覃琦雯

项目联系方式: <u>0771-2808960</u> 邮箱: dept3@gxbidding.cn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 / 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 注: (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 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备注: 查询网址: 国标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index, 行标 https://hbba.sacinfo.org.cn/
4.一般说明

-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2)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第4项4口0NU

6.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备注:对确定为货物属性的采购项目,逐一明确货物标的名称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对于采购项目中所涉及的工程或者服务,不需要载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标"/"。】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性能及指标(▲为废标项,△为重要参数)
1	OLT	台	2	工业	▲1、为满足现有机房安装环境,OLT设备需支持19 英寸机柜安装方式; ▲2、支持GPON、XG-PON、XGSPON、P2P等多种业务接入类型:GPON端口接入能力≥240个,XGS-PON端口接入能力≥240个,设备实配 XGS-PON COMBO端口≥112个(含光模块),上行100G端口≥2个(含2个100G多模模块),10GE端口≥4个(含4个10G多模模块); ▲3、交换容量≥8Tbit/s、单槽位背板带宽≥200Gbit/s,; 4、双路方式供电,需满足此次机房供电方式; 5、上行接口可扩展,支持10GE、100GE端口,并可通过增加上行接口板扩展上行接口数量,业务板卡槽位≥15个; ▲6、支持任意单板上端口之间的GPON TypeB和TypeC保护,支持跨0LT的TypeB和TypeC保护,支持跨0LT的TypeB和TypeC双归属保护; 7、为保证未来技术演进,OLT支持IPV6并通过IPv6 ReadyLogo认证,包含IPv6协议一致性测试和IPv6互联互通测试; 8、支持0LT与0NU差分距离40KM,支持1:128大分光比; △9、支持堆叠功能,主备0LT的上行链路可以跨框聚合,实现负荷分担,主备0LT的管理界面、管理IP统一,所有的数据配置和维护只需要在主0LT上进行; △10、支持Wi-Fi管理特性,可以配置射频调优、负载均衡、智能漫游,可以查询AP状态、VAP状态、射频信息、AP邻居信息以及STA信息; △11、为保障网络安全性,设备主控板卡的CPU芯片、业务板卡的主芯片采用国产自研芯片; △12、支持硬管道隔离功能,硬管道专网之间可以使用重复的VLAN和MAC地址且互不影响,可以分别配置MAC地址学习数量且互不影响,支持PON口带宽隔离和上行专网带宽隔离; 13、支持TypeB单归属和双归属保护,TypeC单归属和双归属保护,保护倒换时延小于50ms; △14、支持802.1x认证和支持Portal认证安全接入特性; △15、支持对流氓0NU/ONT的检测和隔离,正常0NU/ONT业务中断时间不超过30秒;
2	核心交 换机扩 容板卡	块	2	业业	▲1、提供 2 端口 100GE 以太网光接口和 4 端口 40GE 以太网 光接口板≥1 块, 100GE 多模光模块≥2 个, 40GE 多模光模块 ≥4 个。

3	2:32 分 光器	套	102	工业	1、机架式分光器, 1U高, 支持 19 英寸机架安装和 21 英寸机架安装;
4	4 □ ONU	台	2259	工业	2、分光比 2: 32,接口类型: SC/UPC 1、所有射频均支持 802.11ax 标准,支持 2×2 MIMO (2.4GHz&5GHz),整机空口速率≥2.4Gbps; 2、上行提供 XGS-PON 接口≥1 个,下行提供千兆以太网接口≥4 个、POTS 语音接口≥1 个、USB 接口≥1 个; 3、提供 2.4GHz 和 5GHz Wi-Fi 6 无线功能,内置天线,天线增益≥2dBi,射频最大发射功率≥25dBm;
5	网络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本次配置 ONU 设备授权 2270 个,AP 授权 357 个,网络设备 45 台:提供配套服务器一台,配置优于或等于2*32Core@2.6GHz CPU, 2*32GB 内存, 2*1920GB SSD, 2*4 GE电口, 2*900W。 △2. 支持网络设备、虚拟化、PON、存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等资源的统一管理; 3. 支持告警信息中包含与故障关联的信息; 4. 提供报表管理能力;提供全网设备的配置文件管理; 5. 支持配置批量下发; 6. 支持交换机、WLAN、路由器、防火墙设备的软件和补丁升级能力,支持防火墙的特征库升级; 7. 支持 7*24 小时 WLAN 网络监控分析能力; 9. 支持人设备状态、网络资源、干扰、区域、业务类型各种维度展现无线网络状态: 10. 提供无线入侵管理; 11. 支持基于真实流的 IP 网络实时监测能力(非模拟报文监测或者探针式监测),监测结果可实时在拓扑上显示; 12. 支持接回时间范围进行原始报文获取,支持多个过滤条件(源地址、目的地址、入接口、出接口、源端口、目的端口、协议、应用、DSCP、TCP 标志),支持查询结果导出到Excel 文件; 15. 告警列表中无需翻页即可显示最多 20,000 条告警: 16. 支持以拓扑图的方式直观显示被管网元及其之间的连接关系和状态; 17. 提供分权分域功能,为不同的用户、角色分配不同的设备管理,实现用户的集中管理; 18. 提供北向接口,可通过北向接口向上层系统提供告警、性能以及资源数据; 19. 支持根据用户设定的周期自动生成报表,可以通过Email 发送,也可以手动导出 Excel、PDF、Word 格式的报表; 20. 支持用户拖拽式自定义报表内容,运用钻取、旋转、切片等操作,实现业务数据的灵活展现和统计汇总,提供自助式数据同比、环比、TOPN等分析功能; 二、资产管理系统 ▲21. 支持 IT 资产的全局属性、分类属性及关联关系管理,不同 IT 资产分类可包括不同的分类属性,如服务器分类下的型号、CPU、内存、硬盘等属性,或显示器分类下的尺

- 寸、分辨率等属性,并支持自定义分类及属性;
- ▲22. 内置主要 IT 资产分类及相应属性;
- 23. 支持自定义资产分组及其负责人,负责人只可对负责资产进行管理;
- 24. 支持通过资产编号、型号等多种资产分类属性进行查找 筛洗:
- 25. 支持资产编号管理,并生成相应的条形码或二维码,并可批量打印;
- 26. 支持 IT 资产的出入库管理;
- 27. 支持 excel 导入和导出;
- 28. 支持合同管理,导入合同及上传附件,自动追踪保修时间,临近过期时自动告警;
- 29. 支持记录资产变更操作及查询,包括变更时间、相关资产、状态及相关属性变更历史、操作人;
- 30. 支持多维度统计分析,包括资产类型分布、资产状态分布,资产价值分布、保修到期时间分布等,可深度统计分析不同厂商及不同资产分类的故障率等;
- 31. 支持资产在设备更换后自动下线或报废
- 32. 支持资源回收站功能,恢复误删资源;
- 33. 支持对用户全操作日志记录;
- 34. 支持设置系统的白名单,仅白名单中的 IP 可登录系统,确保系统安全;

三、流程报修系统

- ▲35. 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拖拽操作创建和编辑运维流程,包括顺序流程、分支节点、自动化处理节点等;用户可以通过简单的拖放操作配置流程步骤和条件,实时预览流程图,简化流程配置过程,使非技术用户也能高效创建复杂的工作流:
- ▲36. 支持用户创建全新的运维流程模板,也支持导入现有的模板进行修改;用户在编辑流程后更新流程版本,并允许用户对版本进行编辑和回退,让用户更快速的部署和复用已有流程;
- ▲37. 支持对运维流程设置多维度的权限控制,包括创建、查看、管理权限;权限控制可以细化到具体流程步骤,确保不同角色的用户只能执行和查看其权限范围内的操作,从而提升系统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 38. 支持根据预设规则自动为新建的工单生成标题,包括流程名称、提交时间等关键信息,确保工单标题统一规范,便于快速识别和搜索;
- 39. 系统支持将运维流程与值班表关联,确保只有当前值 班的运维人员接收到工单处理通知,并基于值班时间统计流 程处理时间,提供精确的绩效数据;
- 40. 支持包括直接派给指定处理人、手动派单、自动轮询派单、按条件自动派单(包括部门主管、表单字段值等)等 多种方式,灵活应对不同业务需求,确保工单分派准确性和效率:
- 41. 每个流程步骤支持详细的操作权限控制,包括提交、暂存、转单、撤回、回退等操作,并可根据角色和条件设置权限,保证操作权限的合理分配,防止未经授权的操作;
- 42. 提供丰富的表单控件,包括单行输入框、下拉列表、富文本等,支持非空验证、格式验证等多种验证方式,支持复杂的表单设计,确保表单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提高数据

<u>)</u>	一西机电设备	招标有	育限公司	招标文	件
					手机的质量;通过提供成员控件、关联数据集控件等自动化控件,减少手动填写的动作,提高填写效率,确保数据正确可控; 43. 支持通过拖拉拽的方式对表单进行自定义编辑,并提供撤回、重做、复制、粘贴等快捷键操作,提高表单设计的便利性,缩短表单设计时间; 44. 提供一个统一的门户页面,用户可以查看工单进展、提交新工单、查看系统通知公告等,提高信息获取的集中性和便利性; 45. 系统提供待办查看页面、工单查看页面,支持对工单进行列表展示,提供筛选、标签管理、排序等功能,提升工单管理和查询效率,帮助用户快读定位和处理待办任务; 46. 支持将工单内容打印为 Excel 表格样式,方便用户进行线下管理和记录; 47. 支持用户查看工单的完整处理流程,包括每个步骤的处理人、处理时间和处理详情,便于用户追踪工单进展,提高流程透明度和用户信任感; 48. 提供提交人和处理人各自的移动端操作界面,支持在移动设备上提交、查看和处理工单,提升系统的便携性和响应速度,用户可以随时随地提交、处理工单; 49. 支持创建多个知识库,独立控制权限和内容,支持文章置顶、关键字搜索、Markdown编辑等功能,提升知识利用率和问题解决速度; 50. 支持在工单处理结束后,把处理过程自动转入知识库;支持呼叫中心系统引用知识库内容快捷回复; 51. 支持未注册用户通过手机验证码登录系统提交服务请求,并可以跟踪请求的处理进度,方便临时用户和外部人员提交请求; 52. 可以通过软件形式部署,支持虚拟化,支持虚拟机导入。
6	高密 AP	台	100	业工	▲1. 协议标准: 支持 2. 4GHz/5GHz 频段同时工作,支持802. 11be 标准,所有射频均支持802. 11be 标准; ▲2. 射频:整机速率≥18Gbps,整机支持总空间流数≥12; ▲3. 接口: 10GE 电口≥1,10GE 光口≥1,支持 USB 接口,可用于对外供电; △4. 蓝牙:支持 BLE5. 2,可实现蓝牙终端精确定位,支持蓝牙串口远距无线运维; 5. 支持安全接入; △6. 支持采集 AP 状态和应用体验参数; 7. 支持 AP 本地转发(又称直接转发); 8. 支持 WEP、WPA2 认证/加密方式; 9. 支持天线增益;
7	放装 AP1	台	94	工业	▲1. 协议标准: 支持 2. 4GHz/5GHz 频段同时工作,支持802. 11be 标准,所有射频均支持802. 11be 标准; ▲2. 射频: 总空间流数≥6;整机速率≥6. 4Gbps; ▲3. 接口: 2. 5GE 电口≥1, GE 电口≥1; △4. 蓝牙: 支持蓝牙,支持内置蓝牙串口运维; 5. 安全:满足安全自主可控要求; △6. 支持采集 AP 状态和应用体验参数; 7. 支持安全接入;

			1		
8	放装 AP2	台	163	工业	▲1. 协议标准: 支持 2. 4GHz/5GHz 频段同时工作,支持 802. 11be 标准,所有射频均支持 802. 11be 标准; ▲2. 射频: 总空间流数 4;整机速率≥3. 5Gbps; ▲3. 接口: 2. 5GE 电口≥1; 4. 蓝牙: 支持 BLE5. 4,支持内置蓝牙串口运维; 5. 安全:满足安全自主可控要求; △6. 支持采集 AP 状态和应用体验参数; 7. 支持 WEP、WPA2 认证/加密方式; 8. 支持 VIP 用户带宽保障功能,提升用户体验; 9. 支持云管理模式,在不更换硬件的情况下,可支持切换到云模式;
9	汇聚交换机	台	5	工业	▲1. 设备性能:交换容量≥2. 56Tbps,包转发率≥1620Mpps,以设备厂商官网所列较低数值为准: ▲2. 设备配置:提供≥28 个 10GE SFP+,≥6 个 40/100GE QSFP28;提供 10G 单模光模块≥4 个,交流电源模块≥2 个; 3. 硬件: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 4. 支持一个扩展卡槽; 5. 散热:支持 3 个可插拔风扇模块; 6. 自主可控:满足安全自主可控要求; 7. 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8. 二层:支持 MAC 表项≥384K; 9. VLAN: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10. 三层: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11. 用户管理: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 802. 1X/MAC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 10000 认证用户同时在线; 12. 用户认证:支持交换机基于 UCL 用户组方式,用户组内的用户,不论是有线还是无线用户,也不论用户在何处登录,获得任何 IP 地址,用户都拥有相同的访问权限; 13. 交换机下行口全部支持 MACsec;支持 M-LAG 功能,正切时间≤6ms,回切时间为0; 14. VxLAN: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BGP EVPN,支持分布式Anycast 网关;支持控制器基于 WEB 界面进行 VxLAN; Fabric 配置并下发给交换机;
10	24 口 POE 接 入交换 机 1	台	17	工业	▲1. 设备性能:交换容量≥672Gbps,转发性能≥220Mpps,以设备厂商官网所列较低数值为准; ▲2. 设备配置:提供100M/1/2.5GE Base-T 以太网端口≥24 个,万兆端口≥4 个,万兆堆叠口≥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4 个; ▲3. 实配 POE+供电,整机 POE 供电能力≥400W; 4. 自主可控:满足安全自主可控要求; 5. 设备支持使用命令清除配置; 6. 实配端口状态指示灯,可以了解端口状态; 7. 支持快速 PoE:交换机须具备对 PD 设备秒级供电能力,显著优于传统交换机 1~3 分钟的供电等待时间。在交换机因掉电而重启时,应能在上电后立即恢复对 PD 设备的供电,避免长时间中断,确保网络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8. 支持永久 PoE:交换机重启时(如软件版本升级时重启),对下挂 PD 设备供电不会中断,保证交换机重启过程中 PD 不掉电,实现 PoE 供电零中断;

	四ル电以田	1111111	1100 4 11	111/11/	
					9. IP 路由: 支持并实配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 议,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
11	24 口 POE 交 机 2	台	12	工业业	▲1. 设备性能:交换容量≥2.56Tbps,转发性能≥700Mpps,以设备厂商官网所列较低数值为准: ▲2.设备配置:提供100M/1GE/2.5GE以太网端口≥24个,1/10/25G SFP28端口≥4个,40/100G QSFP28端口≥2个,万兆多模光模块≥4个; ▲3.电源: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可插拔的三电源; ▲4.为了提高设备散热的可靠性,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风扇和前后风道; ▲5.支持业务扩展预留插槽数≥2; 6.支持 MACSEC; 7.实配 POE++供电,整机 POE 供电能力≥1440W; 8.自主可控:满足安全自主可控要求; 9.设备支持使用命令清除配置; 10.实配端口状态指示灯,可以了解端口状态; 11.支持快速 PoE:交换机须具备对 PD 设备秒级供电能力,显著优于传统交换机 1~3分钟的供电等待时间。在交换机因掉电而重启时,应能在上电后立即恢复对 PD 设备的供电,避免长时间中断,确保网络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2.支持永久 PoE:交换机重启时(如软件版本升级时重启),对下挂 PD 设备供电不会中断,保证交换机重启过程中 PD 不掉电,实现 PoE 供电零中断; 13. IP 路由:支持并实配 RIP、RIPng、OSPF、OSPFv3、ISIS、BGP 路由协议,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 14.安全:支持 802.1x、MAC 认证和 Portal 认证,支持 CPU 保护功能;
12	无线 AC 控制器	台	1	工业	▲1. 设备性能:单台最大管理 AP 数量≥2000 个,整机最大转发性能≥120Gbps; ▲2. 配置要求:提供交流电源≥2 个,千兆电口≥12 个,万兆 SFP+光口≥12 个,40G 光口≥2 个; 3. 路由特性: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BGP、IS-IS、路由策略、策略路由; △4. 认证加密:提供 WPA3 认证加密和 WAPI 认证加密的能力,内置 Portal/AAA 服务器,可为用户提供 Portal 认证/802.1X 服务; 5. 智能漫游:支持基于 802.11k 和 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使低漫游灵敏度的客户端能漫游到最佳 AP; 6. 提供 WEB 网管内置智能诊断能力,可以显示用户、AP、AC的连接图,针对如用户上线失败、用户掉线、用户业务慢或不通的场景进行诊断,可以导出诊断信息和相关日志; 7. 支持智能升级,自动从云端下载最新软件,按照计划升级; 8. 支持一台 AP 可以同时被两个 AC 管理的能力,从而将不同类型的接入终端流量引导到指定的 AC 进行集中管理,确保从同一 AP 上接入的不同类型的接入终端数据安全隔离; 9. 可靠性:支持冗余备份功能,可支持 1+1 或 N+1 备份,并支持主备 AC 间配置同步; 10. 认证逃生:支持广域认证逃生,在 CAPWAP 链路故障后,MAC 或者 802. 1x 认证逃生到本地认证;

	1	· · · · ·		1	
					11. 管理特性:提供端到端可视化诊断能力,当一个用户无法连接到无线网络或当一个 AP 无法在无线控制器上线时,
					可以分析存在的故障问题并提供处理建议。
13	AD +巫+□	项	1		▲1、包含 AC 无线控制器纳管 AP 的授权 357 个。
13	AP 授权	坝	1		▲2、包含 OLT 纳管 ONU 无线功能的授权 2259 个。
14	日志家	台	1	工业业	▲1. 硬件规格: 千兆电□≥4个,万兆光□≥2个,电源≥2个; ▲2. 处理性能: 支持审计日志源≥200 个,处理能力(每秒日志解析能力 EPS)≥8000 EPS,本次提供审计日志源授权≥50个; 3. 日志收集协议: 支持 Syslog 协议日志收集; 4. 支持设备类型: 支持目前主流的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等; 5. 工作模式: 独立完成审计日志采集,不依赖于设备或系统自身的日志系统: 审计工作不影响被审计对象的性能、稳定性或日常管理流程; 审计结果存储于独立存储空间; 自身用户管理与设备或主机的管理、使用、权限无关联; 提供全中文WEB管理界面,无需安装任意客户端软件或插件; 6. 日志收集: 支持 Syslog、SNMP Trap、OPSec、FTP 协议日志收集; 支持使用代理 (Agent) 方式提取日志并收集; 支持目前主流的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 支持常见的虚拟机环境日志收集,包括Xen、VMWare、Hyper-V等; 7. 支持日志备份; 9. 支持日志查询; 10. 支持综合查询及报表管理; 11. 用户管理: 支持双因子认证登录,双因子认证令牌支持绑定至具体用户; 12. 支持资产管理; 13. 部署方式: 支持盘旁挂部署;
15	上网行为管理	台	1	工业	▲1. 性能要求: 网络吞吐量≥7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10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 60万; ▲2. 配置要求: 10M/100M/1000M 自适应电接口数量≥12个(含 bypass 接口≥2 对),千兆光接口数量≥12个,万兆光接口数量≥8个,内存≥2G,硬盘≥2T,交流电源≥2个,提供应用识别库升级服务≥36个月、URL分类库升级服务≥36个月、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36个月、病毒防护库升级服务≥36个月。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36个月。病毒防护库升级服务≥36个月。3. 支持基于接口和目的地址进行健康检查,可自定义检查间隔、重试次数等; 4. 支持直连网段和特定网段的负载均衡排除;支持过载保护、会话保持,会话保持可实现用户的访问请求均分配至同一出口;5. 支持自定义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包方向、协议、端口、IP地址、目标域名、关键字识别等维度,数据包方向包括任意、请求数据、响应数据,关键字匹配模式支持文本或正则表达式;支持DNS域名学习模式,可引用数据包特征中的目标域名或指定域名; △6. 支持服务器负载均衡策略,可以基于 ID、源地址、目的地址、服务、接口等五元组进行配置,转换类型支持地址

					映射、端口映射,负载均衡算法支持权重、源地址散列+权
					重;
					7. 端口镜像:支持端口镜像功能,支持入流量、出流量和双
					向流量等维度镜像:
					, , , , , , , , , , , , , , , , , , ,
					△8. 支持在设备旁路部署时针对违规上网行为进行旁路阻
					断,针对共享接入网络行为,惩罚方式至少包括无操作、阻
					断和限速;
					9. 设备 CPU、内存瞬时达到阀值时,支持按预定比例进行流
					量审计和管理,优先保障用户上网体验,当阀值下降时,恢
					复审计和管理:
					10. 配置管理: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进行集中管理,统一升级,
					下发配置, 收集日志;
					1. 配置项要求:
					7.2
					1)支持2个主备模式工作节点部署。
					2) 可管理终端数量不受限;
					3) 服务器配置: 2台, 3.4GHz 四核 8线程/16G/512G SSD,
					6个千兆电口/2U/冗余电源。
					2. 租期管理要求:
					1)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有状态分配。
					2) 支持分配固定 IP 地址并设置有效期,自动将到期的固定
					Z 又行为配固是 II 地址开设直有
					, , , , , , , , , , , , , , , , ,
					3) 支持自动将固定 IP 地址从可分配地址池中剔除,避免出
					现 IP 冲突。
					4) 支持在用网高峰期自动调整 IP 地址的租约时长,提高地
					址使用效率。
					5) 在地址池使用率过高时,能够发现并回收已不再使用但
					仍在租约内的地址。
					▲6) 支持同一终端在同一子网内保持 IP 不变,当子网中
					的历史终端数超过设定阈值时通知管理员,并按照最后活动
					时间依次回收 IP,分配给最新加入的终端。(提供产品功
					能界面截图)
16	DHCP 服	台	2	工	3. 策略管理要求
10	务器			业	1) 支持识别 PC、移动设备、宽带路由器等终端类型,并根
					据终端类型应用不同的 IP 地址分配策略,例如给 PC 和移动
					设备分配不同的地址池,禁止宽带路由器上网等。
					2) 支持统计分析用户终端型号,可识别 Android、
					iPhone/iPod/iPad, Windows Phone, Liunx,
					Mac/Macbook、Windows 等终端操作系统和厂商型号,并支
					持根据终端型号下发不同的扩展选项和参数。例如给同一子
					特根循终编至与下及小问的扩展起项和多数。例如结问
					线 AP 在子网中完成注册。
					3) 支持子网规模的动态扩展,实现将多个不连续的子网合
					并为一个子网,在不对现有子网进行连续扩展的情况下解决
					子网利用率过高的问题。
					4) 要求内置扩展选项模板,如 Aruba、Cisco、华三等主流
					无线厂家的 AC 控制器地址,并支持自定义扩展选项的内
					容。
					6
					DNS 服务器,均衡 DNS 服务器负载压力,提供产品功能界面
					截图,进行功能演示。
					6) 支持全局、子网和地址池中策略的逐级继承,并支持在
					某些子网、地址池中设置不同的策略,策略生效优先级为地

۲,	⁻ 西机电设备	招标看	育限公司	招标文	件
<u></u>	一西机电设备	招标存	可限公司	招标文	址池高于子网,子网高于全局。例如在特定子网中下发不同的 DNS 服务器地址。 7)支持下发地址的同时下发扩展选项,例如使终端获取 NTP 服务器地址、NIS 服务器地址、网络安装配置等信息。 ▲8)支持自动剔除地址池中末位为 0 和 255 的地址,避免终端无法正常上网。(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4. IP 地址管理要求 1)支持采集和记录全部 IP 地址的当前与历史使用状态,并以图形和表格方式展现。 2)支持自动检测全网 IP 地址使用情况,并支持在子网中用各不相同的图标来表示空闲、动态分配、固定分配、手工设置等状态。 3)支持对 IP 添加自定义标签,并支持按照自定义标签进行查找。 4)支持按照 MAC、IP 查询终端与 IP 地址的当前与历史使用记录。 5)支持批量导入 IPv4、IPv6 固定地址,导入信息包括IP、MAC、所属子网、过期时间等,支持批量生效、禁用和删除固定地址。 5. 联动接口要求: 1)要求提供用户终端信息和 IP 地址的推送接口,支持推送用户上线、离线信息至外部系统。 2)支持从外部系统获取用户终端和上网账号的绑定关系。 3)要求提供和主流认证计费系统对接,实现用户上网无感知登录。 4)支持从外部系统获取 IP 地址分配策略,例如 IP 地址分配的黑白名单。 5)获取管理员在外部系统中对固定地址申请的审批结果,通过时能够在系统中自动下发固定 IP 地址。 6. 监控告警要求: 1)支持对 DHCP 业务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和告警,例如子网使用率过高、地址池使用率过高、客户端请求次数过高等。 2)支持对系统自身运行状态指标数据进行监控和告警,例如子网使用率过高、地址池使用率、离路连接异常、
					网络流量异常等。 3) 对各项告警指标内置合理的阈值和告警等级,并支持用户根据实际情况自定义阈值和告警等级。 4) 支持通过短信、微信、邮件向管理员发送告警通知消息,自带微信告警服务平台,只需关注即可使用。
17	防火墙	台	1	业工工	▲1、整机性能: 吞吐量≥35Gbps, IPS 吞吐量≥12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20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50万; ▲2、提供千兆 Combo □≥8个,千兆电□≥4个,万兆光□≥10个,USB3.0接□≥1个,扩展卡槽位≥2个,可插拔交流电源模块≥2个,可插拔风扇模块≥4个,本地存储空间≥200GB,虚拟防火墙数≥1000个,SSL VPN 并发用户数≥100个,IPS+AV+URL 远程查询特征库升级服务≥36个月;3、设备的关键元器件 CPU 芯片采用国产芯片;4、可以配置 IS-IS、OSPF、BGP、SRv6等路由协议;5、提供每 IP 最大连接数限制,可以对每 IP 的上行带宽和下行带宽进行限流;

					6、新建安全策略可以基于源 IP/目的 IP、安全区域、服务
					类型、应用类型、时间段等字段进行配置,一条安全策略中
					可以同时配置 IPv4 和 IPv6 地址;
					7、NAT 功能:提供 NAT、NAT64、NAT66 功能;可以配置全局、域间和域内的 ASPF/ALG 功能,包括 DNS、FTP、
					用、契同和政内的 ASFF/ALG 功能、包括 DNS、FIF、 H. 323、NetBIOS、PPTP、QQ、RSH、RTSP、SIP、SQL*net
					f. 525、NetD105、FFIF、QQ、K5ff、K15F、51F、5QL*flet 等:
					8、DDoS 防护: 提供 HTTP、HTTPS、DNS、SIP 等应用层
					Flood 攻击,支持学习功能,系统可以自动分析当前流量并
					计算出各种攻击类型的建议防范阈值并自动应用;
					9、VPN 加密: 提供 IPSec VPN、SSL VPN、GRE 等 VPN 功
					能,支持 DES、3DES、AES、SHA、SM2/3/4 等加密算法;
					△10、入侵防御:支持 IPS 功能,入侵防御特征库包含的签
					名数量不少于 20000 条,其中 CVE 签名数量不少于 10000
					条,签名集默认启用率不低于95%,签名集默认阻断率不低
					于 85%;
					11、入侵防御:支持漏洞攻击、Web 攻击(如 SQL 注入、跨
					站脚本攻击等)、僵尸网络/远控/木马等恶意流量的检测, 支持暴力破解检测;
					爻行泰刀贩牌位例; △12、病毒防护:支持反病毒功能,支持亿级病毒库,可以
					正常检出最大 100 层压缩后的病毒文件,设备生成相同类型
					的威胁日志,且能够查看到压缩格式和病毒名称;
					13、便捷运维:提供 Web 配置和 CLI 配置两种方式, Web 界
					面提供进入 CLI 控制台的操作按钮,可以从 Web 界面跳转到
					CLI 配置窗口开始命令行配置;
					▲1、整机性能:会话并发数 $≥50$ 万/s,会话新建数 $≥0.5$
					万/s;
					▲2、设备实配: 提供 12 核/2. 4GHz CPU≥2 颗, 内存≥
					256GB,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2个(含2个光模
					块),冗余交流电源;
					3、提供 APT 攻击链组合威胁检测、诱捕主动防御、资产安全全面感知、多维环境感知、安全态势实时感知等功能;
					4、支持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投标时说明已经
					适配的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品牌;
					5、内置流探针组件,不要额外单独购买流探针;
					6、支持与安全设备、网络设备、终端 EDR 设备等联动阻断
					发现的威胁,并支持针对威胁事件触发手动联动、自动联动
	态势感			工	等联动响应方式;
18	知	台	1	业业	7、集成诱捕功能,通过与内置诱捕探针的交换机/防火墙等
	/ч п				设备联动实现全网检测和诱捕,可联动第三方蜜罐设备,可
					模拟用户业务系统、终端主机、应用服务等,主动引诱发现
					恶意威胁; 8、支持 DGA 域名检测、恶意 C&C 流检测,支持加密流量非
					8、文持 DGA 或名位测、芯思 C&C 流位测,文持加密流重非 解密检测、C&C 通信、渗透扫描;
					9、支持 TLS 协议解析,支持解析 TLS 客户端选择加密套件
					列表、TLS 服务器端选择的加密套件、TLS 客户端支持的
					extension 列表、TLS 服务器端选择的 extension 列表、TLS
					握手过程中 ClientKeyExchange 消息的负载长度、TLS 握手
					过程中 ServerKeyExchange 消息的负载长度、服务器叶证书
					的有效期;
					10、支持封装报文解析,包括 VXLAN、GRE、VLAN、CAPWAP
					等报文解析;

	四加电风笛	1111/1111	1100 4 11	יייים ו	
19	实施服 务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支持精准识别即时通信类、社交网络类、远程访问类、电子邮箱类、企业应用类、数据备份类、网络代理类等多类别的应用,可识别应用数量不少于6000。 1、信息收集-包括业务需求收集和分析、网络架构需求收集和分析,以及演进可行性分析; 2、目标网络设计-包括网络架构设计,网络资源分配; 3、实施方案编写-包括面向交付站点的迁移/实施需求分析、现网配置分析、迁移/实施方案撰写、业务/应用逻辑可用性验证方案撰写; 4、集成部署-包括设备 IP 地址配置、基础配置、路由协议配置(静态路由、IGP、BGP等),实现网络互联互通。
20	综合布	项	1	信息传输业	1、48 芯光缆 3100 米,含光缆接头盒,光缆熔接,光纤跳线光缆铺设等费用在内; 2、24 芯光缆 5920 米,含光缆接头盒,光缆熔接,光纤跳线光缆铺设等费用在内; 3、皮线光缆 23000 米; 4、地面直埋及恢复 200 米,室外埋地线管敷设,埋深不应小于 0.5m。 5、48 口机架式 ODF6 套; 6、24 口机架式 ODF14 套; 7、22U 标准机柜 32 个,尺寸:宽 600mm*深 600*高 1245mm; 8、ONU 终端机箱不少于 2259 个,多媒体集线箱,尺寸根据实际情况定制,包含不少于 1 个 5 孔、2 个 2 孔电源插口;9、明装信息模块 9400 套;10、槽式桥架 20200 米,100mm*50mm*1mm 金属镀锌.定制;11、槽式桥架 806 米 200mm*100mm*1mm 金属镀锌.定制;12、PVC 线槽 52000 米 PVC39*19*2.8mm 采用优质工程塑料PC 材料,阻燃性达到 UL94V-0 级,制作及安装;13、六类网线 68000 米,国标非屏蔽六类风线;14、六类水晶头 60 盒,国标非屏蔽六类水晶头,100 个;15、电源线 38730 米,电源线 RVVP 电线电缆 国标纯铜环保 RVV3*1.0;16、施工辅材 1 批,pvc20 波纹管 2000 米、低压胶布 1500卷、自攻钉 10 盒、标签 5000 张、5*300 扎带 300 包、胶粒 50 盒、Pvc20 直通 1500 个、Pvc20 杯梳 1200 个、86 底盒钉 10 斤、符合行业标准。 注:最终以现网实际使用情况为准。

【备注: 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认定】

- 注: 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 2、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

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后接到采购人通知起30个自然日内交付。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保管工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5. 验收方式
- 5.1 检查服务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检查产品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 5.2 其他验收要求按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改高技〔2017〕732 号),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5.3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5.4 项目验收过程中, 采购人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 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承担。
- 6. 质量保证
- 6.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 6.2 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
- 6.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 6.4 供货时要求提供由产品生产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和供货证明,并加盖生产制造商盖章。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售后服务

- 11.1 负责送货上门、负责提供产品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安装调试服务、负责技术培训和 36 个月远程服务。
- 11.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政策,提供原厂或供应商质量保证期≥3年(分项货物或配置有明确要求的按分项要求;生产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更长的按生产厂家的承诺),交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11.3 在质量保证期由中标人对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并负责对供应货物进行软件更新升级、系统维护和远程服务。
- 11.4 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三次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由中标人无偿更换新设备。
- 11.5 维修响应: 售后服务要求 7 天×8 小时工作制,中标人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须有合理应对方案。
- 11.6 质量保证期满后,终身维护并提供远程技术协助服务,且以市场最优惠价格提供上门维修和备件更换、软件更新升级,且承诺用户。

12.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现场踏勘

- 1)投标人可到采购人现场进行现场踏勘,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否则导致投标失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踏勘时间: 2024年9月11日上午9点开始,逾时不候。
- 3)集中地点: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01 号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行政办公楼门口
- 4) 联系人: 马老师, 联系电话: 15077193936
- 5) 现场踏勘为自愿原则,考察人员自带安全帽,安全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 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 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 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 一项即可。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 (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货币金融服务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非货币银行服务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 (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 (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中型	100 亿元 (含)至 1000 亿元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小型	10 亿元 (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保险业金融机构	小型	20 亿元 (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人玩公好上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小型	20 亿元 (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 (含) 至 40000 亿元	
其他金融业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 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	中型	200 亿元 (含)至 1000 亿元	
		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	小型	50 亿元 (含)至 200 亿元	
		融机构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校园全光网络建设一期 项目编号: GXZC2024-G1-005112-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15053 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 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 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否 ☑是 踏勘时间: 2024年月 日上午9点开始,逾时不候。 集中地点: 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01号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行政办公楼门 □ 踏勘要求: 现场踏勘为自愿原则,考察人员自带安全帽,安全及产生的一切 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 澄清、修 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 澄清、修 改发布的 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 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1)缴纳方式一: ①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30210485627911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机电设	首 格招标有限公司	可指标义件
		②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③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允许的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方式操作。 (3)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4)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费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 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 时间及开 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 文件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 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否 □是 演示内容: 演示形式:
4.4	样品	☑否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样品递交方式:
6.3.5	相同品牌 推荐方式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 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 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招标结果 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 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

一四机电影	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可招标文件
9.1	代理服务	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1)代理服务费
9.3	附件	☑无□有,详见:
9.3	图纸	☑无 □有,详见:
9.4	其他事项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L	I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 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 项。
 -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回"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 1.2.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采购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 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 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 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 另有规定的除外)。
-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 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 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 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 提取投标文件。
-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 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 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 评审内容的;
 -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 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 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 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 电或不在有效期 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 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 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 定,其他投标无效。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 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

致的;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 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 格条件要求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 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 8.1.1 质疑内容、时限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 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4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 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 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 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	等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 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1) 具有独立承 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 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供应商	(3) 具有履行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应的资求 总 合本要	(4) 有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 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声明书"。
	(6) 具备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 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无
供应商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应符合 的特定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资格要求	(3)供应商不得 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3.何百性甲1	TWIETUME 1	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 个 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 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 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 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 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 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זאאו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评分标准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序号	项目	条目	评分原则	权重	得分
1	商务分	企业信誉及业 绩	提供投标人或者产品生产厂商的以下资料: (满分 10 分): (1)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 ISO 质量体系认证、ISO 环境体系认证,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为准)。 (2)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 2020 年以来具有同类型项目业绩(同类型)项目是指含有OLT 和 ONU 在内的全光网络项目,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0.5 分,满分 2 分。 (3) 为保证网络的 IPv6 应用。第 1 项"OLT"所投产品支持 IPv6,并且通过 IPv6 Ready Phase-2 认证。(投标时可提供产品的IPv6 Ready logo 认证证书和国内合法机构的检验中心的官网查询截图及链接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4) 所投第 1 项"OLT"的主控板卡采用国产的 CPU 芯片,提供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 CMA 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2 分。 (5) 所投第 9 项"汇聚交换机"的 CPU 芯片为国产化芯片,提供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 CMA 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2 分。	10	
2	技术分	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	(1)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对《货物需求一览表》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 (2)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带"▲"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基本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 《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参数要求的,经评委独立审核确定的,得25分。 (4) 重要参数负偏离扣分:《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带"△"参数合计17项,均为重要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最多扣17分。 (5) 一般参数负偏离扣分:《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未带"△、▲"的技术参数合计160	25	

	项,为一般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0.05分,最多扣 8 分。注: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带"△"参数为重要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 CMA 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官网链接及相关内容截图或产品功能配置界面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满足,视为负偏离。②本项整体不得负分,当分值为零分时不影响其投标有效性。		
方案设计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独立 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不完全满足 档次所含评审因素的,不进入该档次。 一档(3分)针对项目提供有简单的设计方 案,项目设计方案能满足基本采购需求。 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对项 目需求有一定的理解,有平面设计图及施工图的,有相应的布局方案、思路。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对项目背景理解深刻,设计指导性较强,方案设计有技术交底,对项目设计方案有规范的编制目录体系,包含但不限于齐全的设计依据,正确恰当的技术路线、准确的信息量测算、适配的功能性能参数设计等,平面设计图及施工总评图及分布分项图满足需求且针对性强,图文表齐全。	10	
项目实施方案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独立打分,分为三档计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不完全满足档次所含评审因素的,不进入该档次。 一档(3分): 提供有基本的无线、全光接入项目实施方案,简单说明各个实施阶段工作安排,在实施方案的推进计划、项目管理、质量管理、测试培训方面整体一般; 二挡(6分): 在一档的基础上,有一定的需求理解,提供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有实施阶段工作安排,有工作结构划分,对实施方案的进度计划、项目管理、安全保障、风控、质量管理控制措施、重点部位描述清晰、完整;三档(10分) 在二档基础上,提供有详细科学针对性实操性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工作界面划分,详	10	

	细说明各个实施阶段工作部位安排,工作结构划分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供的施工所用的工具设备和测试工具贴合项目的实际需要,有详细精准的人员工作计划详细安排,明确各阶段关键质量控制环节;提供项目设计的网络架构图、技术选型说明、无线网络设备部署规划,提供网络规划参数,包括无线穿透损耗、室内路径损耗、室外路径损耗、链路预算等;而且能详细描述实施方案的工期计划、信息安全、统一网管方案,运维方案,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施工重难点、风险控制预防措施和应对策略、合理化建议等。		
售后服务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不完全满足档次所含评审因素的,不进入该次。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服务承诺,有一定可行性。承诺到达故障现场时间3小时以内,一般性问题24小时内解决,其他技术类疑难问题3个工作日内解决; 二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强,能够提供基础技术培训方案和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有故障应急处理方案承诺到达故障现场时间2小时以内,一般性问题12小时内解决,其他技术类疑难问题2个工作日内解决; 三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能够提供合理可操作性的技术培训方案、合理可行的保修期外维修方案,详细完善有针对性的故障应急处理方案。承诺到达故障现场时间1小时以内,一般性问题3小时内解决,其他技术类疑难问题24小时内解决;提供智能化数字化售后服务工具以及对应功能截图(包括但不限于提交问题单、查询问题单处理的进度、设备维保查询、各件申请及查看进展、产品	5	

			信息查询等、能通过扫描设备二维码实现维保查 询与相关资料的查询等),提供定期回访、客户 满意度评价工具和制度。		
		质量保证服务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方案进行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不完全满足档次所含评审因素的,不进入该档次。一档(1分):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至少4人,且生产厂家技术人员至少1名,岗位覆盖采购、供货、现在安装和调试、联网等项目实施过程的全部岗位,且列明职责。要求提供"拟投入人员一览表"二档(2分): 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拟投入人员至少6人,且承诺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技术人员至少1人以上的。三档(3分): 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拟投入人员至少8人,其中承诺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技术人员至少2人,且承诺核心产品厂家技术人员至少2人,且承诺核心产品厂家技术人员服务期从设备进场直到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止。	3	
3	价格分	总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	35	

	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 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 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5分 分值总计		
	98		

(3) 政策性加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政策性加分	(1) 节能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2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2)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4) 综合评分

分项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政策性加分	总分
分值	63	35	2	100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 按如下规定:

-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 顺序认定。
-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

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mm \leq 间距 \leq 10mm" 或 "间距 7.5 \pm 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6mm \leq 间距 \leq 8mm"、"8 \pm 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3mm \leq 间距 \leq 12mm"、"8 \pm 4mm"、"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简单版)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
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	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
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	组等):
品牌:	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	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_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	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
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	-,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	于新能源汽车:
口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线	双品目名称:数量:金额:
口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	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	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	原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	「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	5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7) 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口是 口否 口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1) 乙方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书;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并附全额发票和验收书;
- (3)票据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u>(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u>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3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供货达到合同金额 80%,甲方凭到货签收单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进度款;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余款。乙方须在乙方每次付款前,按付款金额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2) 履约地点:
-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电汇、转账、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5%_____【备注: 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如为中小企业, 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备注: 注意根据各地市的规定调整履约保证金比例】

履约担保期限: <u>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u> 天后失效

- (4)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u>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u> 开户银行: <u>建设银行南宁</u>分行大学路支行; 银行账号: <u>4500 1604 8510 5050 3961</u>
 - (5) 分期履行要求:
- (6)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转入甲方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退付(无息)。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根据乙方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若采购内容质保期各不相同的,也可按金额比例分次退付。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 (4)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 (5) 履约验收程序: 1. 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单项验收可以部分或全部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合并验收
- (1) 到货验收: 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货物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备品备件及包装进行查验,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仅系对货物外包装、外观、数量等外在表现形式的直观检验,甲方对货物的签收、初步检视等均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可或对货物瑕疵(缺陷)接受,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7日内予以整改。
- (2) 初步验收: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如有隐蔽部位安装的,应在初步验收过程中进行隐蔽部位验收(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应在符合条件后24小时内书面知甲方进行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部位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初步验收。
- (3)最终验收:在通过初步验收后,乙方组织试运行:试运行应持续7日(自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完毕之日起算),试运行结果能正常发挥其应有作用、应有功能,均与经政府采购确定的本项目各项要求无负偏离的,甲方在乙方通知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 (4) 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或三项单项验收合并进行。
- 2.样品:如果在投标或响应环节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封存的样品质量相同或优于样品质量。样品可以在到货验收或初步验收时进行检验,如交付货物与封存的样品质量不同则视为当次验收不合格。
- 3.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 4.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u>7</u>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

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货,逾期交货最长不得超过 <u>30</u>日,超过 <u>30</u>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第五条第 1 点约定的使用时间。

- 5.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在双方无质量争议的情况下,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根据其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作出验收意见。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7.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 (6) 履约验收的内容: <u>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u>行验收。

技术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 (7)履约验收标准: <u>按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但应同时符合与本项目关联的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u>
 - (8)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 (9)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u>无(产权过户登记等</u>)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份,甲方执 两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 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 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77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 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 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 (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 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 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 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

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 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 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 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 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 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 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 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

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 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 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 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I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
第二节 第 4. 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6、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 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指定现场	<u>甲方指定的地点</u>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 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根据项目自行填写,注意与协议书一致)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若是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或甲方行使约定(法定)合同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履约担保由甲方予以全额扣除、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 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 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 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质量保证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1. 合同标的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或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u>由甲方决定。</u>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 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1. 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二节 第 15. 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u>3‰/日</u>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u>5%</u>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 19.2 款		
第 19· 2 		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地点为;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u> </u>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 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 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 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
		归属为: <u>甲方</u>
		2.产权纠纷处理方式: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
		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
		指控, 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
		法律责任和费用。
		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
		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
		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
		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
第二节	其他专用条款	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 充协议。
第 23.1 款		5.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
		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
		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
		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7.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
		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
		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
		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
		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合同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申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单 位 意 见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此表于年月 _ 日收到。					
财务部门意见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 GXZC20XX-XX-XXXXX-JDZB</u>)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X- <u>购项目</u>)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	0元	
			合计	+				¥0.0	0 元	
合计大	写金额:	人民币元整	<u>;</u>							
实际供	货日期	20 年	F 月 日	1		合同交货验证	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日
1. 中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验收具体内容 2. 中标人对货物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 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结论性	生意见: 同	意(え	下同意)	通过项目验收				
验收小组意见有异议的意			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	、员或其他	也相关人员名	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	退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	运话:		年	月	目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 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 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 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 件有要求时提供)
-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	立商의	名称(目	电子签章):
	年	Ē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上人 •	(ノ(バツノ (イロイ)))	•

我<u>(法定代表人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期:

2.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 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 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m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Н
	,	/ 4	, ,

- 注: (1) 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 (3)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提供名单及学历、职称、社保等证明;装备应提供发票等证明。
- 3.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5.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元)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6. 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 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 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备注: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

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3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7.5 供应商如选择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投标,按以下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备注:允许分包时增加】

分包意向协议书

<u>(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u>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u>(项目名称)</u>的 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 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u>称</u>)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u>称</u>)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u>称</u>)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u>称</u>)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分别与<u>(甲公司全称)</u>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 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2.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 3.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 三、合同份额声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承建商或承接商的合同金额及比例不参与计算】
 - 1.制造商为中型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担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制造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担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2. 若我方在本采购活动中已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阶段不改变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承担本合同的金额及比例。合同履行阶段的分包商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分包商一致。
 - 四、本意向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6 供应商如选择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按以下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备注:允许联合体时增加】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	可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 采购
招标项目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	事宜订立如下	·协议。		_		_

-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联合体各方<u>所提供的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u>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_%,联合体各方<u>所提供的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u>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_%。【所提供产品是指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栏的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承建商或承接商的合同金额及比例不参与计算】
-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年 月 日

8.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西机	由设备	招标有	個公司	í
工人:	7 12776			PK Z	٠,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 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 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 开具收据。

· 账户		0		_, - , , ,,,		
号	: 3	3.税局登记地址	; 4.税局登记电话	: 5. 开户银行	: 6.4	退行
	第三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		_; 2.纳税人记	只别
号_	;					
	第二种万式:		廾祟信息如ト: 1.公司名称 __		_; 2.纲柷人1	只别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11.现场踏勘确认表(如招标文件要求时提供)

如供应商须知要求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持踏勘授权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以下《现场踏勘表》按规定前往指定地方踏勘,踏勘结束后采购人在《现场踏勘表》上签字盖章,供应商将踏勘授权函及《现场踏勘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放置投标文件中。《现场踏勘表》格式如下:

现场踏勘表

项目名称:

1/11/1/11:					
	姓名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踏勘 人员信息	有效的工作证件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供应商踏勘签到时	以下由采购人踏勘经办人填写: 1.供应商踏勘签到时间:; 2.是否按指定时间及地点参加踏勘(考察):			
现场踏勘情		□是 □否			
况说明	以下由供应商踏勘人	员填写:			
	以上情况属实,我方予以认可。 1.我方承诺在踏勘(考察)过程中,未向其他供应商透露投标信息,如有 该种行为我方自愿承担投标无效的后果。 2.我方承诺如未按指定时间及地点参加踏勘(考察),我方自愿承担被采 购人拒绝参与踏勘(考察)的后果。				
	供应商	奇踏勘人员签字:			
采购人踏勘经	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供应商一份,采购人一份。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技术偏离表须依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逐条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予以拒绝;
-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	---	----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或产品 名称	品牌或制 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 4.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 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	
	1			
	2			
	3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称(电子签章):	日期:	

-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 6.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7.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	位的实际情况	况,同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写。
供应	z商名称(电-	子签章):	日期	月 :		

- 9.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u>(项目名称)</u>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u>(授权代表姓名)</u>经正式授权 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	章):	

日期: ___年_月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並以上 124 74441 (76)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 称	制造商或 服务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注: 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月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